

# 淮南市潘集区招生委员会文件

潘招委〔2021〕3号

## 关于印发潘集区 2021 年义务教育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田集街道办，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中小学校：  
《潘集区 2021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潘集区 2021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21〕4 号）《淮南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淮教体〔2021〕16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行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2021 年潘集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 一、依法依规招生

**1.小学招生。**凡年满六周岁(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进入所在学区对应的小学接受义务教育。新生进入公办学校就读，原则上应符合“两个一致”，即“入学儿童少年的户籍与其法定监护人的户籍一致，户籍地址与房产证登记地址一致”。各小学要根据学区划分方案，严格执行免试、划片、就近入学的原则，不得违规招收学区外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初中招生。**各中心学校和初中学校要严格执行对口升学，升入初中学生名单与初中新生入籍同步。要加大对省示范高中指标到校政策宣传力度，不在公示名单中的 2021 级初中入学新生，三年后将不享受省示范高中到校生指标分配资格，引导义务教育学生就近入学、合理分流，控制和消除学生通过择校、转学、借读等方式向“热点”学校流动现象。

**3.民办学校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审批地范围内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直接录取；剩余的招生计划可适当跨县域招生，但不得跨设区市招生。不足计划部分由区教育局主动商请生源地教育主管部门，在家长自愿的基础上，形成招生意见后报市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一律通过区教育局统一或认定的系统实施电脑摇号，邀请纪检监察机关现场监督或公证部门现场公证，学校不得自行选择性录取。未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的，由区教育局安排在原学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民办一贯制学校七年级招生可根据家长意愿，采取直升的方式确认录取，直升人数未达到或超过招生计划的，一律按上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要求执行。

#### **4.统一全区报名时间**

小学一年级报名时间为8月15日—20日。初中七年级报名时间为7月29日—31日。各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安排报名时间，但必须在全区统一报名时间段内。因特殊情况逾期未报名的，全区义务教育学校统一补报名时间为8月30日。

**5.依法保障入学权利。**各中小学校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或者区教育局批准。区教育局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严格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发挥联控联保工

作机制作用，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小学入学年龄原则上截至2021年8月31日年满6周岁，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须年满6周岁。对于放宽年龄招收的，必须公开规范办理，由区教育局汇总本辖区内放宽年龄招收学生的相关信息（含姓名、身份证号、招收学校、起始年级班级数、起始年级学生总数等信息），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区教育局将认真排查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社会培训机构等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各中小学起始年级全面执行“阳光分班”政策，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建加强班、尖子班、升学班等。义务教育学校特别是社会认可度较高的学校要根据实际，认真研判生源结构、性别构成、师资力量、班额规定、课程资源等情况，提前制定本校均衡分班方案，报区教育局同意后实施。

## 二、全面统筹特殊类型和群体招生

**1.规范特殊类型招生。**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双语班”等名义招生。

**2.保障特殊群体教育。**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落实“一人一案”，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为重度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

送教服务。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坚持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区教育局将依法予以统筹安排。做好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和外籍人员子女等就学工作。

### 三、全面加强监督管理

**1.压实工作责任。**招委会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省、市、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有关精神，主动作为，落实成员单位责任，积极稳妥推进招生工作。

**2.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十项禁令”，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向社会公布未经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严禁虚假宣传、欺骗学生和家長。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招生办法等的监管；在统一招生前，通过政务信息公开、媒体宣传、微信 QQ 群等方式向社会统一发布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时间、招生方式、收费标准等信息。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

**3.严惩违规行为。**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行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要予以约谈、通报批评，学校及个人均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对违规招生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民办学校不得拒收

学生、不得变相迫使学生放弃入学和转学；因违规招生被区教育局通报的，年检一律作为不合格处理，限期整改，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核减招生计划，追回地方有关奖补资金；拒不执行改正的，依法依规处罚，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有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含筹设期间）不得招生。继续加大对招生过程的监督检查，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4.加强疫情防控。**各学校要严格落实省、市、区疫情防控要求，制定招生疫情防控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按照分时错峰原则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招生咨询、报名登记、入学报到等工作。

**5.广泛宣传引导。**区教育局要与新闻宣传等有关部门（单位）通力合作，充分、深入、细致解读本级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确保学生及时了解应知、须知的政策内容。要督促各义务教育学校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長有关考试招生的政策。要通过当地新闻媒体积极做好招生入学政策的宣传，帮助群众了解、认识和理解招生入学工作。要深入村居，积极宣传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 附件

## 潘集区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

序号	中学	对口小学	各小学招生片区	备注
1	市 21 中	区实验小学	<p><b>区域一：</b>东至天柱山路，南至珠江路，西至黄山路，北至长江路</p> <p><b>区域二：</b>东至黄山路，南至珠江路，西至九华山路，北至长江路除转塘社区以外的社区</p> <p><b>区域三：</b>东至粮刘巷，南至粮刘巷，西至天柱山路，北至长江路</p>	
2	市 20 中	区实验小学 (东校区)	东至田集街道与古沟民族乡交界处，南至珠江路延长线，西至齐云山路(不含宝辰花园)，北至田集街道与泥河镇交界处(不含刘圩社区)	
		田集中心学校	<p><b>区域一：</b>东至齐云山路，南至田集街道与架河镇交界处，西至九华山路，北至珠江路(不含珠江丽景、水务大厦、万盛阳光、春光花园)</p> <p><b>区域二：</b>东至武夷山路，南至珠江路，西至天柱山路，北至长江路(实验小学区域三的招生片区除外)</p>	
		杨田教学点:	杨田村	
		区三小	<p><b>区域一：</b>东至齐云山路(含宝辰花园)，南至珠江路(含珠江丽景、水务大厦、万盛阳光、春光花园;朱圩社区)，西至武夷山路，北至长江路</p> <p><b>区域二：</b>东至齐云山路(不含刘圩社区)，南至长江路，西至天柱山路(不含金桥小区)，北至田集街道与泥河镇交界处</p>	
		区一小 (东校区)	东至田集街道与古沟民族乡交界处，南至田集街道与架河镇交界处，西至齐云山路(含刘圩社区)，北至珠江路延长线	

序号	中学	对口小学	各小学招生片区	备注
3	实验中学	区一小	区域一：东至九华山路，南至珠江路，西至架河干渠，北至长江路(不含杨田村) 区域二：东至黄山路，南至珠江路，西至九华山路，北至长江路的转塘社区	
		区四小	区域一：东至天柱山路(含金桥小区)，南至长江路，西至田集街道与潘集镇交界处，北至田集街道与潘集镇、泥河镇交界处 区域二：东至架河干渠，南至珠江路(延长线)，西至田集街道与潘集镇交界处，北至长江路(不含杨田村)	
		区四小(西校区)	集南村、张圩村部分、姚幸村部分、夏圩村部分;东至架河干渠，南至珠江路(延长线)西至田集街道与潘集镇交界处，北至长江路(杨田村除外)	
4	段湾中学	光明小学	光明村、闸口村、段湾村部分、菴台村部分	
		老圩小学	老圩村、曹尹村、苏咀村	
5	高皇中学	高皇中心学校	顺河村、高皇村、后集村、朱岗村、大集村、民主村、淮上村1-7、孙岗村、段湾村部分、菴台村部分	
		龙窝小学	龙窝村、张岗村	
		段岗小学	段岗村、胜利村、巷东村	
		赵岗小学	赵岗村、前圩村、洼西村、平圩桥东村	
		老圩小学	老圩村、曹尹村、苏咀村	
		胡集小学	胡集村、老胡村	



序号	中学	对口小学	各小学招生片区	备注
6	夹沟中学	夹沟中心学校	华李村、庙前村、夹沟村、转塘村	
		刘集小学	刘集村、鸽笼村	
		陈集小学	陈集村、北武村、东王村，新集村、林场村、薛集村、蔡郢村（部分）	
		王咀教学点	老庙村、王咀村，新集村、林场村、薛集村、蔡郢村（部分）	
7	汪庙中学	王圩小学	王圩村、谢圩村	
		刘巷小学	刘巷村、丁郢村	
8	平圩中学	平圩中心学校	平圩村、店集村、卢沟村	
		李圩小学	李圩村、李桥村、龚集村、邵圩村	
		庙新小学	庙新村、新淮村、刘余村、林场村	
9	泥河中学	泥河中心学校	陶王村、瓦房新村、黄圩村、大树李村、大郢村、泥河农贸市场北头东西路以南、店集村、戴庙村，大圩村、谢街村、后湖村部分、老瓦房	
		区二小	潘二矿生活区、泥河农贸市场北头东西路以北、黑土李村、振兴村、中黄村	
10	泥河二中	泥河中心学校	陶王村、瓦房新村、黄圩村、大树李村、大郢村、泥河农贸市场北头东西路以南、店集村、戴庙村	
		泥河二中小学部	一年级停招	
		杨柳小学	杨柳村、徐湖村、后湖村部分	
		区二小	潘二矿生活区、泥河农贸市场北头东西路以北、黑土李村、振兴村、中黄村	

序号	中学	对口小学	各小学招生片区	备注
11	古沟民族 中学	古沟中心学校	古沟村、星河村、聂圩村、高湖村	
		太平回民小学	太平村、顾圩村	
		伏龙小学	伏龙村、陶郢村	
		蔡庙小学	蔡庙村	
		沟北小学	沟北村	
		於湖小学	於湖村	
12	祁集中学	祁集中心学校	曹岗村、祁集村、陈郢村、劝桥村、祁圩村、陈湖村	
		前进小学	许岗村、黄岗村	
13	架河中学	泥集小学	泥集村、小郢村、瓦郢村	
		杨集小学	一年级停招	
		架河中心学校	前家村、新圩村、杨集村、架河街道	
		武庙小学	武庙村、苏涂村	
		齐王庙小学	淮北村、王圩村、先丰村	
14	潘集中学	潘集中心学校	潘集村、吴乡村、小圩村、张圩村部分、潘杨村、朱庄村	
		区四小（西校区）	集南村、张圩村部分、姚幸村部分、夏圩村部分；东至架河干渠，南至珠江路（延长线）西至田集街道与潘集镇交界处，北至长江路（杨田村除外）	
		平安小学	夏圩村、张圩村部分	
		胡庄小学	胡庄村、东湖村部分、王圩村	
		魏圩小学	魏圩村、草庙村	
		后圩小学	李兴村	

序号	中学	对口小学	各小学招生片区	备注
15	芦集中学	芦集中心学校	城北村、桥西村、董圩村、荣庄村、叶集村、王桥村部分、姚幸村部分	
		芦集小学	芦集村	
		李盟小学	李盟村、罗集村、葛楼村、王桥村部分	
		梁庙教学点	梁庙村	
		代庙小学	戴庙村、石集村	
16	潘三中学	区五小	王庄路以东（庙后社区、潘三生活区、代楼村、赵前村、赵后村、大庄村、夏圩村）	
		区六小	王庄路以西（三十九处生活区、荣庄社区、秦万社区、秦圩村、小王庄子）	
17	贺疃中学	贺疃中心学校	贺疃村、史圩村、秦万村、陈倪村、均刘村部分	
		唐集小学	唐集村、李庄村	
		杨祠小学	杨祠村	
		朱集希望小学	朱集村、杨园村北、均刘村部分	
		贾庄小学	贾庄村、杨园村南	
		塘西小学	塘西村、塘东村、古岗村	

注：本“方案”印发后若有撤并学校（教学点），其辖区内学生按照撤并方案分流。